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于2019年8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剑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形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子公司投资设立供应链运营公司的议案》

为深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加快公司纺织服装供应链建设，促进转型升级，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嘉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中嘉”）、以汇鸿中嘉优秀业务团队组成的有限合伙企业，共同投资设立供应链运营公司。供应链运营公司将本着有利于推进公司劳动、人事和分配三项制度的改革，进一步通过市场化手段激活新动能；有利于锻造队伍，提升专业化水平，促进供应链整合，增强核心竞争能力；有利于质量效益的全面提升，进一步促进公司的高质量发展。供应链运营公司名称暂定为江苏瑞盈时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盈时尚”），具体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瑞盈时尚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2750万元，持股55%；汇鸿中嘉出资750万元，持股15%；江苏青尚有限合伙企业（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有限合伙企业”）出资1500万元，持股30%。瑞盈时尚首期认缴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其中，公司首期认缴出资人民币825万元；汇鸿中嘉出资人民币225万元；有限合伙企业出资人民币450万元。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注册所需的工商登记手续。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设立境外海外仓公司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加快公司“走出去”步伐，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中鼎”）与波兰居民 DorotaKapel'ska 拟在波兰波兹南市投资设立海外仓公司。海外仓公司将进一步拓展汇鸿中鼎的欧洲市场业务，并逐步将其打造成为公司的欧洲平台，并力争成为江苏省级“海外仓”平台，服务于中小企业“走出去”，服务于公司的供应链运营战略。项目总投资 200 万欧元，分两期三年投入，初期投入 100 万欧元，仓库规模不超过 2000 平方米；二期投入 100 万欧元，仓库规模不超过 5000 平方米。海外仓公司名称暂定为：汇鸿中鼎欧洲海外仓公司，具体以在波兰波兹南市当地注册登记为准。海外仓公司注册资本 10 万欧元，其中，汇鸿中鼎认缴出资 9.9 万欧元，占股 99%；波兰居民 DorotaKapel'ska 认缴出资 0.1 万欧元，占股 1%。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事项系境外投资，需履行有关行政审批手续。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天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将对全资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天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中天”）的人民币 10,000 万元借款转成增资款，促进汇鸿中天供应链运营、专业化经营和业务转型。增资完成后汇鸿中天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公司持有 100%股权。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增资所需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同泰贸易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基于发展战略和整体业务规划，拟对全资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同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同泰”）增资人民币 5,000 万元，深化汇鸿同泰经营层市场化改革机制，促进汇鸿同泰打造泳装、运动装等特色业务板块的专业化建设。增资后汇鸿同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公司持有 100%股权。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增资所需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受让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丁海先生现任公司副总裁，毕金标先生现任公司总裁助理。根据国资监管相关规定和要求，两人需清退分别持有的公司子公司股权。

公司拟受让丁海先生持有的江苏汇鸿国际集团畜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畜产”）2.97%的股份，即 148.797 万股，总计交易金额人民币 232.12 万元。公司拟受让毕金标先生间接持有的汇鸿中鼎 0.36%的股份，即 98.2 万股，总计交易金额 147.3 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汇鸿畜产 49%的股份，持有汇鸿中鼎 80.35%的股份。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1）丁海先生任公司副总裁，毕金标先生任公司总裁助理。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丁海先生、毕金标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公司本次受让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子公司股份符合国资监管的相关要求与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自愿、公平、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经核查，一致同意将事项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1）丁海先生、毕金标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公司受让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子公司股份行为，构成关联交易。（2）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受让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受让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九日